附件9

**辽宁省2017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中央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继续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给予支持。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7〕2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确保中央财政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政策有效落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农村工作会议、1号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等部署要求，着眼于新常态下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需要，以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中心任务，以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质量效率为主攻方向，通过完善农技推广体系、健全公益性服务网络、提高农技人员业务能力、构建示范服务平台、建立农技推广服务联盟、加强农业主推技术推介等措施，全面强化农技推广公益性职能履行，全面激发基层农技人员服务活力，全面提升农业技术服务供给，不断增强科技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促进全省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主要目标**

2017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健全稳定，全额拨款机构占比不低于95%；编制内基层农技人员数占机构核定编制总数的90%以上、在岗率不低于90%。

（二）超过1/3的编制内农技人员接受连续5天以上的知识更新培训（含农机系统）。其中，异地培训（出县）人数不低于培训人员总数的30%，业务培训时间超过15天的人数不低于培训人员总数的10%。基层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平台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比例超过70%。

（三）每个县依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2个，每个基地试验示范3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开展4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

（四）每个基层农技人员指导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不少于4个，对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上门指导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进村入户开展指导服务时间不少于100个工作日。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70%。

**三、主要任务**

围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持续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增强队伍能力，创新运行机制，提升服务效能。

**（一）完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细化职责任务，提高人员待遇，切实发挥其在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其他推广主体的引导、服务和必要的监管。建立规范高效的运行管理与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农技推广服务，促进市场化服务组织与公益性推广机构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壮大农技推广力量，提高推广服务供给能力。

**（二）健全县乡村公益性服务网络。**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联动、高效规范运行的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县级农技推广机构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围绕农业主导特色产业，为县域农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高效指导服务。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围绕星级创建活动，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每个村遴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3个。积极开展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培养或选聘农民技术员参与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开展的公益性推广工作，可以享受项目补助，参加县级组织的农业科技培训。

**（三）建设高素质农技推广队伍。**建立分级分类培训机制，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强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技能培训。一是选派部分农技推广骨干赴省外交流学习；二是省、市组织每个项目县1/3以上编制在岗农技人员（含农机系统），分批到部、省级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参加5天以上集中培训；三是县级组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选聘村级技术指导员和乡土专家等培训，并利用好农业科技教育云平台组织好农技人员自我学习和能力提升工作；四是通过组织现场观摩、基地实训、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技人员学习交流活动，努力提高农技人员整体素质。

**（四）构建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围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要求，依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长期稳定（自有产权或租用期10年以上）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使其成为农技人员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提供咨询服务、采集农业公共信息等的重要阵地。规范基地运行管理，签订任务协议，落实试验示范任务，健全档案资料，加强考核验收，统一树立“全国农技推广试验示范基地”标牌，详细注明试验示范内容、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等信息。遴选能力较强、乐于助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植大户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通过分户指导、交流观摩等措施，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利用中国农技推广手机APP平台，实现对专家、农技人员等规范化管理，实现任务安排网络化、推广服务信息化、工作考核电子化。

**（五）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围绕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为平台，广泛集聚农业科技资源，构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市场化服务组织、农业乡土人才等广泛参与、分工协作、充满活力的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熟化，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提升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提出产业发展对策建议。

**（六）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围绕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根据农业部、省农委发布的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本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要求和农民技术需求，遴选确定一批符合绿色增产、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的年度农业技术，形成技术操作规范，落实到试验示范基地、农技人员和示范主体，促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及时发布苗情、墒情、病虫害发生等农业公共信息，制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资金分配及使用**

**（一）补助范围**

今年全省申报的项目县（市、区）共计48个，其中包括38个县、10个播种面积10万亩以上涉农区（含调兵山市）纳入补助范围。按照农业部、财政部要求，申报的项目县必须在乡镇（区域）一级达到“五有”标准，即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保障、有办公场所；乡镇（区域）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并全部完成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任务。

**（二）补助标准**

1. 38个农业县（市）补助资金基数为80万元，10个涉农区（含调兵山市）补助资金基数为40万元，综合考虑机构改革建设、服务面积、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和上年度项目绩效考核4项指标达到目标要求情况，各分别增加5-10万元，以此统筹确定补助资金额度。

2.对凌海市、喀左县、兴城市和东港市 4个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每个县增加补助资金30万元。

3.按照文件要求，农机系统不在补助范围内，今年不予安排。

**（三）资金使用**

各项目县（市、区）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要求，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1.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主要包括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补助；聘请专家、选聘村级农技员和乡土专家等补助；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补助。

**2.农业科技示范补助。**一是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补助。加大对自有产权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重点推进基地建设提档升级；对合同租用基地的建设，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对列入计划、验收合格的基地每个补助5-15万元，重点推进基地建设提升技术、拓展服务；开展试验示范、观摩培训、学习交流等补助。二是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按照500-800元的标准，对示范引领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重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补助（严格控制数量）。三是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补助。主要对应用信息化手段如手机APP等开展技术服务补助。四是拓展推广服务平台建设补助。重点对推进农科教产学研推广联盟的建立及运行、村级农技服务站点建设等补助。

**3.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主要是指农技人员知识更新费用，包括农技人员赴省外交流学习，省内异地研修、集中培训和现场实训等教材、场地、食宿、交通等培训费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省里成立由省农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明确责任。农业部门负责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考核和总结宣传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三是**认真抓好落实。各项目县要成立由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协调项目实施，按照省级实施方案，制定县级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发挥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整体功能，推动政策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条件到位、制度到位。

**（二）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要求，规范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严禁用于发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是**要严格农资产品采购管理。对重要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实行物化补助的地区，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建立好补助资金及农资产品发放台账，作为财政报账和审计检查的重要依据。**二是**要严格项目档案管理。要规范建立和长期保存项目管理档案，以备查询和检查。主要包括技术指导员进村入户影像资料、年终绩效考评材料、农资产品采购合同、原始发票和发放台账，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档案及照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等资金补助信息在乡镇和村公示材料等，对于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甚至没有建立项目档案的地区，实行绩效考核一票否决，取消下一年度资金补助资格。

**（三）严格项目管理**。**一是**各项目县要围绕主导产业，成立由3-5人组成的项目专家组，负责筛选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协调解决生产中技术难题。**二是**各项目县要进一步完善农技人员聘用、农技推广责任、绩效考评、农技人员培训和多元推广等5项制度，编制主导产业区域分布和技术指导员包村服务图，并悬挂上墙；要配备技术指导员胸牌、悬挂科技示范主体门牌、竖立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牌，要将技术指导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示范基地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在乡镇、村公示7天，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三是**要充分利用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填报补助项目基本信息，实现网络化管理。**四是**要统一使用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标识。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统一使用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标识的通知》（农办科〔2013〕35号，请登录中国农业推广网行政通知栏下载）要求，各市、项目县要统一规范，认真抓好落实。**五是**加强监督检查。省里根据工作进度和阶段性任务的完成等相关情况，组织人员深入县乡或电话抽查进行督导。县级项目实施和监管部门要定期抽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农技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年底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总结经验和不足，为下年度工作开展奠定基础，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四）强化绩效考核。**按照省农委下发的《关于2017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项目县自评、市考评、省重点抽评的方式进行。各项目县要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工作任务公开制和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科技主体（农民）三方考评机制，客观衡量农技推广人员工作情况和服务质量，将农技推广服务工作量和进村入户推广技术的实绩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将农民群众对农技推广人员的评价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同时，要将考核结果与工作补助和绩效奖励挂钩，奖励先进，督促后进，避免平均发放，充分调动每个技术指导员的工作积极性。

**（五）加大总结宣传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要充分挖掘、及时宣传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农业部开展“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为契机，按照省农委印发的《关于开展“农民满意农技员”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继续做好“农民满意农技员”的培育、推荐和宣传等工作，切实评出一批业绩突出、农民公认、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经得起实践和时间检验的“农民满意农技员”，进一步掀起学先进、争先进、比奉献的热潮。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成果，大力宣传基层农技推广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认真编报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格式，认真编制2017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经费具体用途和具体工作措施。为保证各项目县上报材料格式统一，便于装帧，页面设置请严格按照以下规格进行：纸张为A4纸平装，双面打印；正文字号为小四；字体为一级标题黑体，二级标题楷体，正文仿宋，胶订成册，并以市为单位，将所辖项目县纸质实施方案（一式两份）报送省农委科教处，（电子版发送至snwkjc@163.com）。